

**重要提示**

茲提述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乃有價值及不可轉讓之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擬申請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須閣下即時處理。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以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內「14.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收日之任何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供股須待供股章程內「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節項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將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在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項下所述之若干情況下，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項下之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五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庭坊12樓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只供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申請。

致：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謹此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並以「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EAF」為抬頭人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申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之全部款項。

本人／吾等謹此要求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就本申請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所按原則為根據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不會考慮合資格股東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悉數分配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彼等。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二零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繳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已於申請時繳付之款額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

####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之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的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提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就有關款項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根據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之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任何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股東並無獲保證將獲配發所申請之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於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倘有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有關情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之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指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不應向或由香港以外地區派發、送交或送呈。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股東接納或申請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已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且為合資格股東。屬除外股東之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之權利將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一節處理。

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並不（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該等司法管轄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處理，亦不應複製或轉發。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收到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不應（就供股而言）將其向或由香港以外地區派發或寄發或在、向或由香港以外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在任何有關地區收到額外申請表格，其不可尋求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決定，有關行為不會導致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在、向或由香港以外地區轉交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使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儘管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章程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引致有關限制的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聲明及保證

倘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每名有關的供股股份之認購人據此向本公司及代表彼等之任何人士作出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單方面酌情決定以書面方式明確豁免有關規定，否則：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從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管轄區獲提呈、接納、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本額外申請表格中有關各認購人的重要通知、聲明及保證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之手續—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為免產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

#### 一般事項

閣下將接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時所付全數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表格所列之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之支票及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之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及根據香港法例詮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閣下對供股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將閣下的問題提交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倘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而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索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寄往(i)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文咸東街22-26號柏庭坊12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乎情況而定）於上文所示地址之登記處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收。

---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此乃白頁 特意留空—

---